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 8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8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8 月 4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8 月 4 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5 日